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建章

相　對　人　威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雅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威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，未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，上開裁定業於108年9 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民事科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惟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、第21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啟銓